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 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場地 過度擁擠;
- (i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 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極為關注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所有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親身出席人數

香港政府最近宣佈放寬對羣組聚集的若干限制,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其中,《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下的指明業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大會)已作進一步放寬,容許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室內)人數上限提升至50人或每個區隔範圍(戶外)人數上限提升至100人的羣組聚集,惟(除其他條件外)所有16歲或以上參與者均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

根據該規例,倘若非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指定商務會議與會人士已接種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則該大會之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換言之,惟有在採取措施將與會人士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以使最多容納二十人的情況下,方才准許召開人數超過二十(20)人之指定商務會議(「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生效的該規例,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親身出席人數。考慮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員工將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 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 者應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3.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
- 5.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請股東(a) 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 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 | 頁次 |
|-----------------|-------|
| GEM 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AGM-1至 AGM-6頁的召開股東调

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50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

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

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

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 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 目) 2021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 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 指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健基先生(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宋得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彭中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事項而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相關董事;(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i)向 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2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黄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 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 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 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 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王世存先生、許曼怡女士、宋得榮博士、張志文先生、陳智 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世存先生、 許曼怡女士、宋得榮博士、張志文先生及陳智光先生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膺選連任。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向董事會表示 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業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彭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不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緊隨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8.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本函件乃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説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200,000,00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 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回購而發 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 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 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不能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 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 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之

| 主要股東 | 持股數目 | 現有持股百分比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1) | 112,500,000 | 56.25% | 62.50% |
|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 112,500,000 | 56.25% | 62.50% |
| 許曼怡女士 (<i>附註1)</i> | 112,500,000 | 56.25% | 62.50% |
| 旭傑有限公司(附註2) | 37,500,000 | 18.75% | 20.83% |
| 黄健基先生 (附註2) | 37,500,000 | 18.75% | 20.83% |
| 何倩瑩女士 (附註2) | 37,500,000 | 18.75% | 20.83% |

附註:

- 1. 王世存先生為控股股東。彼亦為世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許曼怡女士 (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健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旭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程度,董事亦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之程度。

7.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 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最高價格 | 最低價格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20年 | | |
| 6月 | 1.030 | 0.335 |
| 7月 | 0.560 | 0.365 |
| 8月 | 1.470 | 0.345 |
| 9月 | 0.630 | 0.410 |
| 10月 | 0.700 | 0.400 |
| 11月 | 0.560 | 0.465 |
| 12月 | 0.470 | 0.400 |
| | | |
| 2021年 | | |
| 1月 | 0.490 | 0.380 |
| 2月 | 0.650 | 0.400 |
| 3月 | 0.410 | 0.360 |
| 4月 | 0.420 | 0.400 |
| 5月 | 0.450 | 0.350 |
|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470 | 0.400 |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撰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王先生」)

王世存先生,46歲,自2018年1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亦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09年創立 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拓展、 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室內裝潢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亦為仁濟醫院第54屆董事局之名 譽理事。

王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王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王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738,000港元。

王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曼怡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王世存先生與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許曼怡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44歲,自2018年1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女士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拓展、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 許曼怡女士於酒店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許女士於1998年 6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 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許女士於 2011年12月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 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許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許女士於本集團的職 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 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有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 披露者外,許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許女士自本集 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938,000港元。

許曼怡女士乃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於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被視為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宋得榮博士(「宋博士」)

宋博士,60歲,自2020年3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宋博士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業務拓展、公共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官。宋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宋博士出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新威斯頓」) (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拓展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天晟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宋博士於財務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財務及證券行業前,宋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宋博士於2002年2月於澳洲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務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榮。宋博士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以及澳洲認證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宋博士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宋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2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宋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51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宋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自2020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 有逾20年經驗。

自2017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出任新威斯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 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陳智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2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於2004年11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 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於2021年6月11日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指陳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時未能遵守會計師報告規則及該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Practice Note)第840號(修訂本)根據律師賬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賬目進行報告(Reporting on Solicitors'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s Report Rules),原因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陳先生在進行該項報告工作時並無執行足夠的程序以識別(i)該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透支客戶款項;及(ii)該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提取款項以繳付尚未支出款項。此外,陳先生並無充分執行核查以識別該律師事務所向客戶銀行賬戶多付的款項。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陳先生在進行工作時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A章第110.1A1(c)及R113.1條中有關專業能力及適當謹慎的基本原則。因此,陳先生須繳交1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有關該事項全部詳細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內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 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 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世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曼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 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 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 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 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 規則的規定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iv)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到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i及iii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